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062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: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16917.1-2014;GB/T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
联系人: 陈文忠
电话: 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: 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3-23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062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BHLU-63;Ue= AC230V;In= 6A, 10A, 16A, 20A, 25A, 32A, 40A, 50A, 63A;瞬时脱扣类型: B, C型;I_{△n}: 0.01A, 0.03A/AC型/电子式; I_{△m}=2000A;I_{cs}=6000A;I_{cn}= 6000A;极数: 1P+N(带一个保护极,N极可开闭,适用于隔离);配SPD模块:II类试验; I_{max}:20kA; In:10kA;Uc:255V;Up:1.8kV;保护模式: L-N/N-PE

联系人: 陈文忠
电话: 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: 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